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752號

原　　告　呂俊成

被　　告　朱一青

　　安康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玲棋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宥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朱一青及安康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300元，及均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確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緣被告朱一青於民國113年7月4日下午8時25分左右，駕駛同案被告安康通運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沿嘉義市竹圍路由西向東行駛，途經竹圍路269號前，不慎撞擊原告呂俊成所坐落於嘉義市○○路000號之房屋之遮雨棚，造成系爭遮雨棚受損，經專業單位估價修繕費用為86,265元。考量系爭遮雨棚已使用一段時間，原告自願扣除折舊，以八折金額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69,300元。安康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朱一青之雇主，朱一青於執行業務時侵害原告權利，故被告二人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

㈡、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並聲明：1.被告朱一清及被告安康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69,300元及自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朱一青、安康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答辯略以：

對於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不爭執，但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應予折舊。又對於原告主張以八折計算折舊亦不爭執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安康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朱一青之雇主，此為被告所不否認，故原告依前述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損害賠償，應屬有據。

㈡、原告主張被告朱一青駕駛被告安康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大客車，不慎撞擊原告呂俊成所坐落於嘉義市○○路000號之房屋之遮雨棚，造成系爭遮雨棚受損，預估修復費用為86,625元一情，業據原告提出現場圖、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及建物所有權狀為證（本院卷第11-17頁），且為被告所不否認，故原告主張因朱一青過失駕車行為，導致原告所有系爭遮雨棚受損，應由被告二人連帶賠償，應屬實情，堪予採信。

㈢、末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之系爭遮雨棚受損後，經預估修繕費用

為86,265元，有鑫昌企業社工程估價單在卷可佐，而遮雨棚一般使用壽命長達數年以上，又無統一折舊標準可資參考，且前述估價單中又未明確區分工資及零件之各別金額，故本院認原告自願扣除折舊，減縮後以八折金額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69,300元，被告亦未予爭執，應屬適當，爰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朱一青及安康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69,300元，及均自115年7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條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的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江芳耀